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统一编排的议程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议程项目表¹

会议开幕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5. 一般性发言

领导机构和机构事项

6. 接纳观察员
7. 批准协定
8. 召开 2021 年特别会议
9. 2021 年例会会议程草案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10.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1.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各大会、条约和其他事项

12.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3. 马德里体系
14. 海牙体系
15. 巴黎联盟大会
16.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17.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

¹ 与每个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见“文件一览表”（A/61/2）。

工作人员事项

18.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 (i) 人力资源报告
 -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9. 指定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20. 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例外重新任命

会议闭幕

21. 通过报告
22. 会议闭幕

暂定工作日程安排

9 月 21 日，星期一	议程第 1 项至第 5 项
9 月 22 日，星期二	议程第 5 项（续）
9 月 23 日，星期三	议程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和第 12 项
9 月 24 日，星期四	议程第 13 项至第 17 项
9 月 25 日，星期五	议程第 7 项、第 9 项、第 18 项至第 22 项

以上日程安排纯属指示性，议程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均有可能按主席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作出的决定，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的任何一天提出讨论。

上午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为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有关机构

按惯例，议程草案以统一编排的方式包括了涉及在成员国大会框架内召开会议的每个机构（列于文件 A/61/INF/1 Rev.）的事项，即：当某事项涉及的机构不止一个时，该事项统一列为一个议程项目，具体如下：

- 有关机构：列于文件 A/61/INF/1 Rev. 的所有被召集机构（22 个）
主持人：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2、4、5、6、8、10(ii)、11、21 和 22
- 有关机构：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0(i)、10(iii) 和 12
- 有关机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7、18、19 和 20
- 有关机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和北京条约大会
主持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3
- 有关机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持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9
- 有关机构：马德里联盟大会
主持人：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3

- 有关机构：海牙联盟大会
主持人：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4
- 有关机构：巴黎联盟大会
主持人：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5
- 有关机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主持人：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6
- 有关机构：北京条约大会
主持人：北京条约大会主席
议程项目：17

[文件完]